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拟受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胜董事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来春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来春女士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来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来胜先生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汪激先生、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来春女士为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林一飞先生、独立董事汪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独立董事林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汪激先生、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汪激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四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上述委员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来春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来春女士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雄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雄伟先生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上。

董事会秘书李雄伟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1469677，传真：0755-29914113；

邮箱：Nick.li@luxshare-ict.com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朝飞先生（简历附后）、张立华先生（简历附后）、李晶女士（简历附后）、李斌先生（简历附后）、董建海先生（简历附后）、李雄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叶怡伶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逸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逸先生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上。

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1469677，传真：0755-29914113；

邮箱：Ivan.wang@luxshare-ict.com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志英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何志英女士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一) 陈朝飞先生，43岁，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飞先生具有十余年电子行业业务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省东莞市辉煌电子公司，2004年加入公司。陈朝飞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陈朝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张立华先生，45岁，中国国籍，重庆大学机械专业学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立华先生曾任职于武汉3303厂、台湾鸿海下属的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公司。

张立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李晶女士，45岁，中国国籍，大连理工大学电子系自动控制专业学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晶女士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研究院、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公司。

李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李斌先生，38岁，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00年7月加入富弘精密公司，从事高频数据线缆连接组件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的工作，2009年加入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开发及管理工作。

李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董建海先生，44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立讯技术研究院的筹建与管理。董建海先生曾在国际知名电子生产厂商任职十余

年，具体负责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董建海先生于 2009 年加入公司服务至今，具体负责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自 2015 年起，具体负责立讯技术研究院的筹建与管理。

董建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李雄伟先生，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MBA 在读，已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长期任职于世界 500 强企业法务部门，2009 年 7 月起就职于公司法务部，任法务主管职务。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雄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叶怡伶女士，44 岁，中国台湾公民，台湾东吴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叶怡伶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台湾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和健乔信元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主管，2011 年加入公司。叶怡伶女士已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在华工作资格。

叶怡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王逸先生，39 岁，中国国籍，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核心技术人员。王逸先生曾就职于益实实业科技集团，2005 年进入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实验室主任、技发中心经理。

王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何志英女士，38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具会计从业资格，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正威集团旗下公司，从事中央经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05年加入立讯精密工作至今，先后从事会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成本控制及费用预算管理经历，现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何志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